

(上接A14版)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孙睿

电话:(021)31268066

传真:(021)31268000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春刚

联系人:王会栓、吴兴华

电话:(010)67091210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吴兴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15]1014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为货币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一、封闭期

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对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亿元,本基金的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从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方式为书面形式或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认购的原则,若资金未全额认购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的款项退回。

本基金投资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选择认购方式,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当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基金份额净值公布后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期限内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到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申请退回的投资者并通知其原因,并按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账户情况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账户进行处理。

五、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费率类型	认购金额(含申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200万元	0.40%	
200万元(含)——600万元	0.20%	
6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当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基金份额净值公布后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期限内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到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申请退回的投资者并通知其原因,并按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账户情况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账户进行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7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9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0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0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1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1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2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2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3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3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4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4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5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5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6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6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7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7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8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8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9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9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1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1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2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2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3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3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4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4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5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5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6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6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7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7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8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8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9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9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0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0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1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1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2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2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3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3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4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4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5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5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6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6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7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7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8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8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9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9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0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0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1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1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2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2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3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3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4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4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5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5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6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6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7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7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8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8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9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9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0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0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1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1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2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2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3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3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4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4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5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5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60%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的认购申请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65%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认购申请。